

证券代码：871322 证券简称：今日共享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与同一关联人再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与同一关联人再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需单独计票事项的，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九）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助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助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的，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注：上述内容修改后，《公司章程》目录、章节体例、标题、条文序号、内部引用条文序号相应顺延变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